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西山区永胜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清风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永胜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审批文号：XX）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永胜河，起点为团结集镇浑团路，终点至团结集镇污水处理站。

地理坐标：起点为团结集镇浑团路，终点至团结集镇污水处理站，补水起点坐标：东经 102°32'22.386"，北纬 25°4'12.762"；补水终点坐标：东经 102°30'3.133"，北纬 25°5'43.581"。补水泵站（位于团结集镇污水处理站内西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0'12.488"，北纬 25°05'33.182"。清淤起点坐标：东经 102°33'10.961"，北纬 25°4'18.224"；清淤终点坐标：东经 102°30'5.233"，北纬 25°5'43.207"

建设内容：工程河道治理主要包括河道补水工程、河道清淤

除障及沟渠修复工程三部分。其中河道补水工程包含一体化补水泵站(4800m³/d)1座,补水管道建设 DN100-DN500 管道 6724m,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河道清淤除障工程主要包含河道清淤 9861.8m³,清除河底杂草 1096m³,清除河堤杂草 5815.6m³;修复破损沟渠约 1500m,为小村塘子水库至水源点(抗旱供水点)。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45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对植物植被、动物、水生生物动物、水土流失造成生态环境影响。

做好施工期的植物植被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必须遵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工前办理相关占用手续。严格按照划定的施工区范围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提前做好有效的施工组织计划,严格将施工活动控制在河岸两侧 5m 范围内,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占地的范围,不对施工范围以外区域造成破坏。施工区需设立围挡,标明施工活动区域,设置自然保护方面的警示宣传牌,提醒施工人员依法保护自然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保留河床原有形态,禁止开采河床。施工结束后,必须对场地内的临

时设备进行移除，清除场地内的各种施工垃圾，恢复原有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淤泥干化场、沉淀池等进行回填复垦，播种草籽或种植当地树种。在植被恢复中，严禁引入外来入侵植物。

做好施工期的动物保护措施：需在施工区内设置生态保护宣传牌，禁止在工程区域施工乱砍乱伐，并将保护生态环境列入施工单位责任书，增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意识。按照“先防护、后开工”的原则，施工过程严禁破坏动物栖息生态环境。

做好施工期的水生生物动物保护措施：需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物等。施工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永胜河内，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淤泥临时堆放产生的余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团结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严禁排入永胜河。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管理，严禁施工人员炸鱼、电鱼、用小眼网捕捞野生鱼类等捕捞行为，造成鱼类资源的破坏。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需要好施工期的工程防护与植物恢复的各类措施，严禁造成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需及时对施工废水沉淀池、临时淤泥干化场余水沉淀池进行回填，并进行植被恢复，播种草籽或种植当地树种。

（二）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在永胜河施工区临近道路一侧设置施工临时围挡不低于 2.5m，喷洒生物除臭剂，减轻恶臭气体排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需及时清运淤泥，未清运部分需铺设防雨布遮盖。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淤泥采用编织袋袋装，用密封自卸车运输至处置场所，严禁超载，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需避开人流量大或居民区多的运输路线，在运输淤泥过程中严禁跑冒滴漏。施工场地适时洒水抑尘，施工过程中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或废弃物，集中堆置于区域避风处，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并及时清运至合法的处置场处置。

（三）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施工废水。施工工具需集中至沉淀池进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出入运输车辆需进行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临时淤泥干化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一个沉淀池（位于临时淤泥干化场南侧），余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团结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做好施工场地地表清洁工作，雨天对各类施工机械进行遮盖，严禁雨天大量泥沙随地表水流入永胜河。

（四）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项目施工期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需采用低噪声机械、低噪声施工工艺，避免设备集中施工，需在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挡板。在治理河段临近敏感点一侧场界设置2.5m高临时围挡作为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敏感点影响。施工车辆出入现场需限速、禁鸣，车辆运输中，途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区域时，需减速、禁止鸣笛。施工期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文《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禁噪声扰民。

（五）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垃圾、工程弃渣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在团结集镇污水处理站东南侧设置一个临时淤泥干化场，清理的淤泥不在岸边堆存，使用编织袋袋装后及时用密封自卸车运至临时临时淤泥干化场进行晾晒脱水，再运至昆明良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泥消纳处置场地进行处置。临时淤泥干化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施工产生的弃渣，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工程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和《昆明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昆政办〔2011〕89号）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

垃圾和工程弃渣。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加强施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临时沉淀池、临时淤泥干化场余水沉淀池设置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底及四周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临时淤泥干化场底部及侧边需铺设防水布，周边使用袋装土拦挡。

（七）做好施工期的其他环保措施

道路交通时需实行分段施工，严禁造成交通堵塞；施工时需按规范施工，严禁破坏雨污管网。

（八）加强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结束后需定期巡查河道堤防，保证河道堤防的完好，河道内无大量砂石、泥土堵塞现象影响河道泄洪。加强对一体化泵站的管理，确保补水工程正常进行，确保补水量达到 4800m³/d，补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施工期监测计划，定期对噪声、大气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即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实施，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检查。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5年6月30日印发
